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

二、预算单位构成 1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

（一）收入预算情况 2

（二）支出预算情况 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5

（一）机关运行经费 5

（二）政府采购情况 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

十一、名词解释 6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

## 1.持续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

## 2.大力抓好归集扩面工作。

## 3.继续提升服务效能。

## 4.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

## 5.加强信息化建设。

## 6.加大公积金同城化和川渝一体化发展工作力度。

## 7.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二、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科室5个，主要包括综合科、归集管理科、贷款管理科、会计核算科、网络信息科，下设两个管理部，包括安岳管理部、乐至管理部。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1957.83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30.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957.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57.8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957.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2.15万元，占57.32%；项目支出835.68万元，占42.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57.8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30.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57.8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0.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39.9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57.8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30.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0.71万元，占33.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5万元，占1.74%；卫生健康支出23.01万元，占1.18%；住房保障支出1239.95万元，占63.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87.5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3.12万元，主要用于：非税安排的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1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8.17万元，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84万元，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9.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0.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安排的项目支出和单位临聘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22.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5.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8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和2023年因公出国（境）预算数均为0万元。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单位、其他地区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来我中心调研、交流学习、指导工作等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小型普通客车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64.38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台式计算机、云计算服务、应用软件、软件运维服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1辆、业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非税安排的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单位安排的项目支出和单位临聘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